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 Heng Lee 及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97.6687%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关于受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99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2022 年 8 月 17 日，因上市公司董事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及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为消除上述事件对本次重组造成的影响，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主动申请中止重组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所中止其重组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2022 年 08 月 31 日，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董事的更换，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